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75號

聲 請 人 能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德和

相 對 人 松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秀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九六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
金新臺幣柒佰壹拾柒萬肆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假執行事
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11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
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7,174,000元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
字第96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
具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
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提存
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
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62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0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